

#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规定

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武大研字〔2020〕8号）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我院科研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各专业之间科研成果产出效率不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讨论，综合衡量各专业学科特色，新修订我院研究生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如下。

## 一、学位申请资格认定

（一）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学位申请人在申请毕业前，必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学分，其资格论文原则上应正式被期刊接收后，方可送审学位论文。资格论文正式被接收，可申请毕业答辩。资格论文在线发表，可提出学位申请。

（二）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创新成果要求：

我院博士生在提出博士学位申请时，应有不少于一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资格论文，或有不少于两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资格论文。

博士生联合发表高水平资格论文，作为主要完成者的博士生可同时凭该篇资格论文申请学位，但前提是该资格论文的主要成果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两人及以上使用同一篇资格论文申请博士学位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资格论文公开发表在影响因子  $IF \geq 9.0$  的 SCI 学术期刊上，允许前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同时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在  $SCI IF \geq 15.0$  的学术期刊上，允许前三位共同第一作者同时申请学位。

博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资格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并以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资格论文中，导师应为署名作者。如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通讯单位可包含校外单位。如导师不是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必须为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

## 二、学位授予各环节要求

### （一）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一般在博士第三学期完成。直接攻博、“1+4”硕博连读生可以提前到博士第一学期完成。博士生应在修完学位课程和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完成开题报

告。开题报告前，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国家、省部委等有关部门下达的研究项目或课题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在与导师协商后，确定论文选题，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收集资料，制定学术研究方案，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参加开题的研究生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并附上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检验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写作论文准备工作是否深入细致，包括选题是否恰当，资料占有是否翔实、全面，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是否了解，本人的研究是否具有开拓、创新性。内容包括：（1）论文选题的理由或意义；（2）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3）本人的研究计划，包括研究目标、内容、拟突破的难题或攻克的难关、自己的创新或特色、实验方案或写作计划等；（4）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开题报告的书面材料不得少于 3000 字。由各系（专业）组织论文开题汇报，参加开题报告的教师，包括导师在内，一般不得少于 3 人。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教师应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如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方法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研究生是否可以开始进行论文写作等。评议结束后，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中填写评语。

## （二）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水平是评定学位的重要依据。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在读期间学术研究工作的总结，是博士生对所在学科领域的重要学术贡献，代表了博士生的专业基础理论素养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博士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数据和过程要真实，严禁造假和抄袭他人成果。博士生应按照《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规格的规定》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本人的学位论文。留学生如要使用非中文语言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报学院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学位工作处批准，并在论文中附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中文摘要。博士生原则上不得使用“涉密资料”撰写学位论文。如项目有需要，则撰写人须在撰写学位论文前的半年（不少于 180 天）办理涉密审批等备案手续。

## （三）预答辩

预答辩是博士生申请学位的一个重要环节。学位申请人应在正式答辩前结合其学位论文内容开展预答辩。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审

阅认可后，方可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工作以各学系或二级学科为单位组织开展，成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各预答辩小组一般由3—5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具体负责预答辩工作。预答辩按照正式答辩的一般程序进行。博士生应提前将完成好的学位论文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并在预答辩会上重点汇报学位论文研究情况和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性等进行严格审核和质量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做出“通过”或“不通过”预答辩的决议。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详细说明后，才能进入后续学位申请程序；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预答辩工作结束后，应将填写完整的《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存档备查。

#### （四）论文重复率检测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前按照流程提交学位论文全文，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若学位论文检测**重复率 $\geq 20\%$** 时，申请人将失去本次送审及答辩资格，需要进行**不少于半年**的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后重新检测；若学位论文检测**重复率 $\geq 30\%$** 时，申请人将失去本次送审及答辩资格，需要进行**不少于一年**的学位论文修改工作后重新检测，同时其导师停止一年招生。对于学术不端情节特别严重的，重复率不受以上限制，将严肃处理论文作者使其永久失去毕业答辩和获得学位资格。

#### （五）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学位申请人导师审查通过并签署《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审查表》和《论文信息汇总表》后，该学位论文将上传至参加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盲审。论文盲审原则上应不晚于答辩前40天进行，即上半年学位论文一般于4月20日前完成送审，下半年一般于10月20日前完成送审。盲审评阅人为3人（单证和同等学历另计），由教育部学位中心聘请专家进行网上评议。

**评阅结果处理办法：**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院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评

审结果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完成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并要求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

初次评审结果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不得进行复评，应延期至少一年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审。

初次评审结果有一个“不合格”，原则上不得进行复评，应延期至少半年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审。如另两个初评结果均为“优秀”，经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同时提出申请、报请学院学评会讨论审批通过后，可向学校提出复评申请。若通过复评，则可申请答辩；如未通过复评，应延期至少半年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审。

初评结果出现“合格”的，应进行院内评审。如院内评审合格，则修改论文后再次进行院内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若院内评审不合格，应延期至少半年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审。

#### **（六）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环节应在**武汉大学校内**进行。每位申请人的答辩时间应不少于1小时，其中汇报时间应不少于40分钟。博士学位答辩时间、地点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应不晚于**答辩前一周**在“武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经院系审核后予以线上公示并张贴海报，以便他人旁听和监督。答辩场所应宽敞、明亮、有学术氛围。同一专业博士生如在同一天答辩时，原则上不应超过4人。

上半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答辩工作应在5月31日前完成，以保证6月份按时完成学位授予工作；下半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答辩工作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以保证12月份按时完成学位授予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校外专家至少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教授、博导，且必须是校外专家，委员必须是教授（博导）或相当正高级职称专家。委员中必须有一位学院学评会委员。申请人的导师可以参加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鼓励聘请知名高水平专家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必须经过学评分会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工作。答辩委员会需聘请秘书1人，负责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及聘书送交各位委员，以便委员作好参加答辩的准备工作。答辩秘书还应承担答辩会议记录、材料整理、档案归档等工作。

**答辩不合格的处理办法：**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

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如申请人未曾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七）答辩后论文的修改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于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根据答辩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应再次报送导师审阅。导师应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确保在盲评及答辩过程中专家所提问题皆已修改完毕。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申请人应仔细填写《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报告》，将评阅和答辩专家反馈的主要问题以及修改情况认真记录，以备学院审查。

以上规定未尽之处，以《武汉大学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等其他相关文件为标准。以上规定自**2022年6月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该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6月1日